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中期報告

20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主席) (已停職)
林日強先生
林川揚先生 (行政總裁)
黃漢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馬宏偉教授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艷芳女士
林川揚先生
馬宏偉教授

特別委員會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公司秘書

陳春發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的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9,6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425,468,000港元減少24.9%。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33,833,000港元上升至72,921,000港元，主要由於分類業績之經營虧損所致（「經營虧損」）。期內虧損主要來自經營虧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統稱為「非現金項目」）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此等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63,668,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26,291,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19,619	425,468
(毛損)毛利	(17,054)	3,865
期內虧損	(72,921)	(33,83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25,54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9,253)	(14,92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9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0,000
未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前之 期內虧損淨額	(63,668)	(26,29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李偉民先生正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該項調查」）。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藉以處理可能因該項調查而產生或與該項調查有關之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李偉民先生暫停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物流服務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虧損分別為67,713,000港元及11,744,000港元。相關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虧損則分別為10,434,000港元及2,31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安哥拉項目的海運服務繼續暫停及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產生虧損所致。

電子產品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的415,034,000港元急挫39.3%至251,9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況並無改善跡象，需求甚至持續進一步收縮。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中國持續的緊縮政策，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均導致需求大減。電子產品分類已收緊間接成本，惟仍然無法抵銷營業額的減少。因此，呈報期間之分類虧損由相關期間12,476,000港元增加至35,341,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類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1,339,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28,683,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分類產生的成本、支出及維修費用，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於呈報期間，安哥拉項目之海運仍然暫停。就二零一一年年報「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董事會仍相信安哥拉項目之海運服務存在可能不會恢復之風險。董事會亦知悉物流北京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就安哥拉項目訂立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湛江項目為期八年的專屬經營期之生效日期，應由物流北京接獲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寶鋼項目公司」）所發出的正式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建造工程已正式動工後開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以傳真方式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本集團正就湛江項目的發展前景與寶鋼項目公司進行溝通。於本報告日期，物流北京尚未就湛江項目展開投資及提供任何服務，而項目公司亦尚未成立。

於呈報期間，應收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的應收賬款及應計利息約5,402,000港元（「應收瀚陽國際款項」）已全面減值，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無法收回。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呈報期間後，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一筆根據Pioneer Blaze Limited（「Pioneer Blaze」，本公司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擔保而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之股東貸款餘額約為55,798,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佈，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中信汽車貸款」）約人民幣39,824,000元加其他利息及開支（「中信汽車申索」）。物流北京由本公司及中信汽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中信汽車貸款於物流北京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前由中信汽車向物流北京作出。根據物流北京所收到的法院文件，人民幣39,824,000元的金額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24,212,000元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5,61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物流北京就收購物流北京之90%股權之買賣協議(「90%收購協議」),於其管理賬目計入中信汽車貸款約人民幣23,344,000元及於90%收購協議完成後將有關款項計入完成賬目(「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本公司目前無法與物流北京的創辦人、前股東及董事李偉民先生釐清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及中信汽車申索的差異(「差異」)。然而,基於本公司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根據90%收購協議,李偉民先生與Pioneer Blaze(「賣方」)以及擔保人林川揚先生(「擔保人」),須就差異而招致的任何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中信汽車訴訟方面,根據物流北京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北京法院接納中信汽車的訴前資產保全申請,凍結物流北京為數人民幣39,824,000元的銀行賬戶或物流北京名下的其他資產。根據中信國華向物流北京提供的資料,北京法院向中信國華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據此中信國華須凍結中信國華結欠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物流北京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3,289,000美元及人民幣3,125,000元(「中信國華逾期款項」),而未得北京法院的事先許可,中信國華不得向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支付任何中信國華逾期款項。

此外,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物流北京的一間往來銀行知會物流北京,該行應北京法院的要求,凍結物流北京其中一個為數約人民幣243,668元的銀行賬戶(「已凍結銀行賬戶」)。於本報告日期,除已凍結銀行賬戶及中信國華逾期款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物流北京名下的其他銀行賬戶或資產,因中信汽車向北京法院提出訴訟而遭凍結或將被凍結。

有關中信汽車訴訟的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而聆訊日期隨即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將就中信汽車訴訟另行作出公佈。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佈,中信汽車要求物流北京及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飛馳」)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飛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物流北京持有52%的權益。物流北京及飛馳就更改相關名稱及商標正進行所須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5,8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3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4倍，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3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為148,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7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3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5.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

本公司正與往來銀行及物業代理商量，釐訂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最佳出售方法。倘是次出售事項未能於短期內完成，本集團在現金流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分類。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3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訴訟

本集團所牽涉訴訟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8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76名）全職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4,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21,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呈報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呈報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年初已預料，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仍面對各種挑戰。影響經濟前景之因素眾多，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陰霾不散，美國經濟復甦欠缺動力，以中國為首之新興經濟體增長亦見放緩。踏入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市場仍未有好轉跡象，前景是好是壞，端視刺激經濟措施及處理歐元區危機的成效。作為一項指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國工廠產出增長較預期低，下滑至9.2%，為三年多以來表現最差。從積極的一面看，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下降至1.8%，屬三十個月低位，給予更多空間放寬政策。

面對嚴峻之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簡化其電子產品業務，主打較高利潤產品及減少存貨水平，務求增加營運資金流量，控制及提升電子產品分類之經營表現。

除了嚴峻之營商環境，董事會相信一些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包括該項調查（列載於本報告「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之名稱及商標及中信汽車訴訟。此外，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或須因應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設時間表及進度籌集資金。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該項調查可能令人對本集團形象產生壞印象。董事會正評估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之名稱及商標對現有物流北京及飛馳之物流服務合約可能帶來之影響。中信汽車訴訟可能影響物流北京之財務狀況，甚至業務營運，情況視乎中信汽車所獲款項金額及賣方與擔保人能否就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超出之金額以現金償付本集團而定。面對種種不利情況，本公司正與往來銀行及物業代理磋商，釐訂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之最佳出售方法。倘是次出售事項未能於短期內完成，本集團在現金流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分類。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致力將上文所述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本集團將與寶鋼項目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繼續為湛江項目作適當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湛江項目的八年專屬經營期，應由物流北京接獲寶鋼項目公司正式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建造工程正式動工後，方會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迄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未接獲寶鋼項目公司有關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正式動工的任何正式通知。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的正式通知（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致物流北京的傳真書信）時，本公司並不知道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產能投產計劃有任何修訂或改動，皆因物流北京仍在就湛江項目與寶鋼項目公司溝通。

本公司知悉，除湛江項目的八年專屬經營期的開始日期外，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產能投產計劃均為財務預測模型的重要假設，並為湛江項目業務估值的基礎，在缺少該等資料下，物流北京無法使用財務預測模型作出最新估算。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編製新一份估值報告。

在此背景下及鑑於上述若干可能影響到物流業務的因素，董事未能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會有任何減值達致結論。誠如本報告內的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採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跟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所採用者完全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保留審閱結論，其有關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本集團收購物流北京之90%股權而產生）賬面值分別約38,498,000港元及139,308,000港元作出減值評估。

儘管如此，待董事認為湛江項目的前景及資金需求更確定及清晰時，董事將為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62,985,823	35.62%
林日強先生 (附註2)	家族權益	612,400,000	5.12%
林川揚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企業持有	574,065,409	4.80%
黃漢水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73%

附註：

1. 李偉民先生擁有4,26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2. 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3. 林川揚先生（「林先生」）擁有574,065,409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Pioneer Blaze（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擁有460,923,25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根據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擁有113,142,1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4. 根據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飛馳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	5%

附註：飛馳為本公司擁有52%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mart Number	實益擁有人	612,400,000	5.12%
林碧華女士	受控制企業持有	612,400,000	5.12%
林鴻傑先生	受控制企業持有	612,400,000	5.12%

附註：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呈報期間，該計劃之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而本公司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196,669,858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呈報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	-	86,8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113,142	-	-	-	113,142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173,656	-	-	-	173,6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678,853	-	-	-	678,853
客戶、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0.305港元	86,828	-	-	-	86,8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8港元	226,284	-	-	-	226,284
			<u>1,365,591</u>	<u>-</u>	<u>-</u>	<u>-</u>	<u>1,365,59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七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李偉民先生除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劉人懷院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林川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李偉民先生由行政總裁轉任主席，及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李偉民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李偉民先生暫停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續)

辛羅林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特別委員會，藉以處理可能因該項調查而產生或與該項調查相關之事宜。特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特別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組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之努力及貢獻，亦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川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7至4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須遵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按照與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有保留結論之基準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498,000港元及139,308,000港元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足夠支持資料。倘我們能夠取得足夠的資料，完成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審閱程序，則所發現的情況，或會說明是否有須要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作出調整。

有保留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除於有保留結論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沒有進一步保留結論的前題下，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營業額	4	319,619	425,468
銷售成本		(336,673)	(421,603)
(毛損)毛利		(17,054)	3,865
其他收入		1,275	1,045
分銷費用		(9,257)	(3,892)
管理費用		(38,523)	(26,53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25,547)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9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0,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05	-
融資成本	5	(10,067)	(15,696)
稅前虧損	6	(72,921)	(33,833)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72,921)	(33,8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984)	(33,833)
非控股權益		(937)	-
		(72,921)	(33,83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60)	(0.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	<u>(72,921)</u>	<u>(33,833)</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4)	1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65)</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369)</u>	<u>141</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74,290)</u>	<u>(33,69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924)	(33,692)
非控股權益	<u>(1,366)</u>	<u>-</u>
	<u>(74,290)</u>	<u>(33,6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6,489	231,645
投資物業	10	315,000	315,000
商譽	11	38,498	38,826
其他無形資產	12	139,308	140,5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752	7,3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102
		<u>697,073</u>	<u>733,421</u>
流動資產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6,000	26,000
存貨		114,408	98,2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2	1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93,183	237,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83	37,530
應收股息		1,072	1,835
可收回稅項		960	960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44	7,39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受限制銀行結存		49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67	43,533
		<u>401,905</u>	<u>453,4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7,263	72,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371	82,4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526	28,772
銀行借貸	15	148,321	153,079
融資租賃債務		88	248
		<u>292,569</u>	<u>337,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36</u>	<u>116,4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6,409</u>	<u>849,8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1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8,620	108,620
可換股票據	16	254,084	244,831
僱員福利		123	123
遞延稅項負債		30,077	30,335
		<u>392,915</u>	<u>383,923</u>
資產淨值		<u>413,494</u>	<u>465,9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9,667	117,545
儲備		244,240	297,430
		<u>363,907</u>	<u>414,975</u>
非控股權益		<u>49,587</u>	<u>50,953</u>
權益總額		<u>413,494</u>	<u>465,9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45	2,190,760	5,800	61,716	779	92,707	(2,057,907)	411,400	50,953	462,353	
調整(附註3)	-	-	-	-	-	-	3,575	3,575	-	3,5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7,545	2,190,760	5,800	61,716	779	92,707	(2,054,332)	414,975	50,953	465,928	
期內虧損	-	-	-	-	-	-	(71,984)	(71,984)	(937)	(72,92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940)	-	-	(940)	(429)	(1,369)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940)	-	(71,984)	(72,924)	(1,366)	(74,2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	2,122	19,734	-	-	-	-	-	21,856	-	21,8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667	2,210,494	5,800	61,716	(161)	92,707	(2,126,316)	363,907	49,587	413,4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股份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828	1,834,074	5,800	31,310	(257)	203,074	(1,123,848)	1,036,981	-	1,036,981	
調整(附註3)	-	-	-	-	-	-	1,000	1,000	-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6,828	1,834,074	5,800	31,310	(257)	203,074	(1,122,848)	1,037,981	-	1,037,981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33,833)	(33,833)	-	(33,83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141	-	-	141	-	14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經重列	-	-	-	-	141	-	(33,833)	(33,692)	-	(33,69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	15,000	177,083	-	-	-	(55,183)	-	136,900	-	136,900	
購回可換股票據·經重列	-	-	-	-	-	(11,037)	-	(11,037)	-	(11,0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101,828	2,011,157	5,800	31,310	(116)	136,854	(1,156,681)	1,130,152	-	1,130,152	

附註*：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換取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6,471)	(3,20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32	68,443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735)	(42,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74)	23,0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33	30,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5,367	53,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處理嚴重高通脹及移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附註3(b)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以往期間調整

(a) 糾正以往期間錯誤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8,10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就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之代價(「代價」)，於贖回日期，計算贖回可換股票據損益時，並無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透過分配代價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約2,931,000港元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會計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方法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作重列，及各財務報表項目的以往期間糾正涉及的金額於下文附註3(c)的各表內呈報。糾正以往期間錯誤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非假設在若干情形下被駁回，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收回。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持有模式，並非隨著時間的流逝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所有經濟利益的模式，故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假設不可駁回。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賬面值主要通過使用收回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以往期間調整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前中期業績及緊接財務年度末前之財務狀況所呈報項目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c)表呈列。

(c) 以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先前呈報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千港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8,106)	11,037	-	2,931
稅項	5,050	-	(5,0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920	(11,037)	(5,050)	33,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支出總額	49,779	(11,037)	(5,050)	33,6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先前呈報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910	(3,575)	30,335
對資產淨值全部影響	462,353	3,575	465,928
累計虧損，對權益全部影響	2,057,907	(3,575)	2,054,3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以往期間調整 (續)

(c) 以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

	先前呈報	調整 附註3(b)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678	(1,000)	10,678
對資產淨值全部影響	1,036,981	1,000	1,037,981
累計虧損，對權益全部影響	1,123,848	(1,000)	1,122,84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先前呈報	(0.5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糾正以往期間之錯誤 (附註3(a))	0.11
—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3(b))	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重列	(0.35)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乃根據為集中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基準，並分類如下：

- (i)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ii)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iii) 物業投資分類經營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1,906	67,713	-	319,619
其他收入	1,420	89	-	1,509
分類收入總額	<u>253,326</u>	<u>67,802</u>	<u>-</u>	<u>321,128</u>
分類業績貢獻	(35,341)	(11,744)	(1,339)	(48,4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5,174)	-	(5,1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8)	-	(228)
分類業績	<u>(35,341)</u>	<u>(17,146)</u>	<u>(1,339)</u>	<u>(53,82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0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95)
融資成本				<u>(9,259)</u>
稅前虧損				<u>(72,9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5,034	10,434	-	425,468
其他收入	-	91	-	91
分類收入總額	415,034	10,525	-	425,559
分類業績貢獻	(12,476)	(2,316)	28,683	13,89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25,547)	-	(25,547)
分類業績	(12,476)	(27,863)	28,683	(11,6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8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23)
融資成本				(14,939)
稅前虧損				(33,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

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	322,930	341,120
物流服務	367,199	407,043
物業投資	315,166	315,150
未分配資產	93,683	123,567
資產總值	1,098,978	1,186,88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成本：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08	757
— 融資租賃債務	6	1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9,253	14,926
	10,067	15,6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002	20,4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5,17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淨額	(530)	115
銀行利息收入	(221)	(32)
投資收入	(135)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58)	(157)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229)	(353)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6)	-
匯兌虧損 (收益) 淨額	449	(411)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呈報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之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71,984)	(33,833)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1,952,708	9,753,508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斥資約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8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7,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出售收益淨值約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值約11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釐定，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第一太平擁有於相關地區為類似物業估值之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區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買賣價市場憑證後達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1.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38,826	657,895
收購附屬公司	-	38,3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7,895)
匯兌調整	(328)	435
	<u>38,498</u>	<u>38,826</u>
於期末／年末	38,498	38,82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物流服務分類之下的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及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應佔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分別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約38,4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40,505	118,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38,911
攤銷	-	(51,5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481)
匯兌調整	(1,197)	1,594
	<u>139,308</u>	<u>140,505</u>
於期末／年末	139,308	140,5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39,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505,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歸屬於因收購物流北京而產生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有效期為八年，涉及投資、建設及營運湛江項目的專屬權利，包括為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提供原料運輸、特種罐車運輸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6,540	156,237
逾期：		
— 3個月內	12,516	22,091
— 4至6個月	2,260	2,341
— 7至12個月	2,469	3,234
— 12個月以上	29,398	53,444
	<u>193,183</u>	<u>237,347</u>
	193,183	237,3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0,957	55,832
逾期：		
— 3個月內	11,626	10,802
— 4至6個月	45	498
— 7至12個月	—	689
— 12個月以上	4,635	4,635
	87,263	72,456

15.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4,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7,000港元）。

有關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3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獲贖回，因而產生約2,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約9,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26,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82,790	86,828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附註(a))	371,720	3,717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股份(附註(b))	2,700,000	2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4,510	117,545
發行股份以償付收購附屬公司餘額(附註(c))	212,189	2,1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966,699	119,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371,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以償付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溢價約34,57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數額不大，故並無獲分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212,18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發行，以償付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溢價約19,7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之直接發行成本數額不大，故並無獲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各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呈報期末尚未償付：

	關連人士所結欠的款項		結欠關連人士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瀚陽國際」)的賬款 (附註(i))	-	5,174	-	-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ii))	1,835	2,954	-	-
應收瀚陽國際的利息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	170	-	-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附註(ii))	1,072	1,835	-	-
應付李偉民先生(「李先生」) 的其他款項(附註(iii))	-	-	-	442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其他 款項(附註(iii))	-	-	-	21,414
應付董事袍金(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	-	1,833	-

附註：

- (i)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瀚陽國際之董事，並間接持有瀚陽國際40%股權。除按年利率5.346厘計息之應收瀚陽國際款項約2,1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5,000港元)外，應收瀚陽國際之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180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瀚陽國際款項已全面減值。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有關款項為涉及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結餘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悉數結付(附註17(c))。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瀚陽國際的利息收入為約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000港元）。利息收入乃根據所訂立之物流服務協議收費。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聯營公司的物流服務收入為約13,9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物流服務收入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收費。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物流北京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物流北京提供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元之擔保（「該擔保」），以促成取得投標保證金。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及解除。於訂立該擔保之時，物流北京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物流北京之董事及股東。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e)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05	4,073
離職後福利	166	84
	4,671	4,1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 (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本權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 (如有)。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20. 訴訟

- (a) 物流北京於被本集團收購前有一項未決仲裁。一間海運公司 (「海運公司」，為物流北京之前經辦代理人) 針對物流北京提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委員會」) 仲裁。相關申索為12,779,000美元。同時，物流北京亦已針對海運公司提出反申索，原因為物流北京之董事認為海運公司已違反海運公司與物流北京訂立之服務合約。根據仲裁之裁決及其後執行法院頒令，物流北京須支付合共約53,450,000港元之款項 (包括利息及其他成本) (「訴訟賠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款項已悉數支付。

物流北京前股東李先生及物流北京前實益股東Pioneer Blaze Limited (「Pioneer Blaze」) 已同意向物流北京彌償訴訟賠償。緊接收購前，物流北京之中介控股公司新寶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在收購物流北京時一起收購) 結欠Pioneer Blaze約162,070,000港元。根據物流北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應收彌償款項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對銷。

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訴訟 (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物流北京接獲由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傳票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中信汽車公司（「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提出的訴訟（「中信汽車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中信汽車貸款」）約人民幣39,824,000元加其他開支及利息（「中信汽車申索」）。根據民事判決書，北京法院接納中信汽車的訴前資產保全申請，凍結物流北京為數人民幣39,824,000元的銀行賬戶或物流北京名下的其他資產。

中信汽車貸款乃於物流北京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由中信汽車貸予物流北京。於完成物流北京收購事項後，物流北京將該筆金額約為人民幣23,344,000元的貸款記賬（「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根據本公司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以及根據就物流北京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李先生與Pioneer Blaze，以及擔保人林川揚先生，須就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及中信汽車申索之間的差異而招致的任何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根據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向物流北京提供的資料，北京法院向中信國華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中信汽車訴訟的協助執行通知書，據此，中信國華須凍結應付本集團賬款，金額分別為3,289,000美元及人民幣3,125,000元（「中信國華逾期款項」），而未得北京法院的事先許可，中信國華不得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中信國華逾期款項。此外，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物流北京的一間往來銀行知會物流北京，該行應北京法院的要求，凍結物流北京其中一個為數約人民幣244,000元的銀行賬戶。

關於中信汽車訴訟之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而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21. 呈報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合共約52,822,000港元已與應付Pioneer Blaze之款項抵銷，此乃根據Pioneer Blaz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抵銷後，應付Pioneer Blaze之股東貸款餘額約為55,798,000港元。